

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

杨管环批复〔2026〕2号

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生物合成产业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陕西易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生物合成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：报告书）收悉。经我局行政审批事项审查委员会2026年第2次会议审查研究，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该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滨河路南侧，依托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南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，新建180t/a辅酶Q10、50t/a 5-羟基色氨酸、80t/a白藜芦醇生产线及其辅助设施。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64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55%。

经审查，在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书》载明的建设内容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配套设施实施项目建设。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同步落实“以新带老”治理措施，完善现有厂区环保

短板，实现区域污染物减量替代。

二、项目建设、运营过程必须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及专家评审提出的各项环保管控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严格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内，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要求，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，加强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，提升有组织废气收集与处置效率；健全完善活性炭定期更换机制和管理台账；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检测口，配套建设标准化采样平台。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恶臭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等有组织废气排放严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61/1226-2018）等标准排放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氨等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61/T1061-2017）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等排放限值。

2.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全厂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，项目生产废水、提取清洗废水、实验检测废水及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依托西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（处理规模：2500m³/d，工艺：调节+水解酸化+厌氧+两级AO+芬顿深度）进行处理，北厂区污水处理站（处理规模：1500m³/d）作为备用。两座污水处理站合用

一个废水总排放口，出水水质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）A级标准要求，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总排口COD、氨氮、pH、流量等在线监测设备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
3. 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。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依托北厂区、南厂区现有暂存间或药渣间进行暂存，贮存场所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，对废培养基、废菌渣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实行分区防雨贮存，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种类、数量及去向管理台账。废层析树脂、废活性炭、实验室检验废液等危险废物依托北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贮存，严格落实收集、贮存、转移等环节污染防治措施，严禁遗撒泄漏，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；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

4.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。离心机、风机、泵类、干燥机组等高噪声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型号，配套采取减振基座、柔性接口、隔声罩、消声器等隔声减震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5. 落实环境监测工作。制定废气、废水、土壤、地下水和噪

声年度检测工作计划，按规定保存监测报告和原始记录，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。

6. 严格落实相关要求。一是对溶剂区、收集池、事故应急池等重点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严防跑、冒、滴、漏造成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。二是严格落实排污权交易制度，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前，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取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三是项目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办理，并按要求落实环境管理要求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按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进行网上备案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。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

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要求，杨陵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，确保项目按《报告书》及批复要求设计、施工和生产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杨陵区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七、环评审批文件统一编码：

91610403729985086F2652861212608287





抄送：杨陵区生态环境局，示范区环境监测站。

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8 月 28 日印发
